

桃園市 115 年國中教師市內一般介聘作業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報到通知書

臺端經本市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協議介聘至

(新介聘學校全銜)

- 一、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〇〇時，攜帶本通知書及學經歷證件等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。
- 二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，或經審查通過，不到本校報到者，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作業(學校之超額教師不受此限)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_____ 教師

(新介聘學校長條全銜戳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市內一般教師介聘建議名單
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

一、本校教評會決議新聘任教師名單：

原服務學校	姓名	科別	備註

二、本校教評審會決議不予聘任教師名單：

原服務學校	姓名	科別	依據之條款或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(教評會審查結果)	備註

註 1：除有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外，不得拒絕聘任。

註 2：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寄送至龜山國中專案信箱

（career@mail.gsjh.tyc.edu.tw），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（學校聯絡電話：03-320-5681 轉 210）。逾期視同同意聘任。

填表單位：桃園市立_____

教師評審委員全體：

（簽章）

校

長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